**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关于硕博连读招生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不断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逐步建立完善适应拔尖创新人才特点和规律的选拔机制和模式，根据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全日制二、三年级本校优秀硕士研究生（学术型），可以申请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定向、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

**第二条** 人文社会类硕博连读和推荐免试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一级学科专业前一年度招生计划数的30%，硕博连读和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占当年度导师的招生指标。

**第三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需符合以下报名条件：

1、身体健康，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作风，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及受过任何处分。

2、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1）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需按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已经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学位课程学习的平均成绩原则上在 85 分以上。

（2）申请推荐免试的研究生，需按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学位课程学习的平均成绩原则上在 85 分以上。

3、能比较熟悉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写出论文摘要。

4、具备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攻读博士学位的目标明确，有望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具体体现为：

（1）有科研成果，即发表过论文或有阶段性科研报告。

（2）博士阶段拟研究内容来源于指导教师主持的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具备开展课题研究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条件，研究经费充足。

（3）博士指导教师对硕博连读和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预期科研成果提出明确的数量和质量要求，该要求要高于《苏州大学关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中确定的基本要求。

5、如果是跨学科攻读博士学位，需说明两个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已有的学科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并需提供考生在该领域的研究成果（申请硕博连读的二年级考生不得跨学科攻读博士学位）。

**第四条** 硕博连读选拔办法如下：

1、本人申请，填写《硕博连读和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由硕士阶段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和科学素养评价，报考的博士指导教师对该研究生博士阶段的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进行规划，提交社会学院初审。

2、初审通过后，由社会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考核，考核面试小组按一级学科的有关导师组成（7 人左右），考核的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外国语等，其要求参照该专业统招博士生入学水平掌握。重点考察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主要有如下：

（1）研究生在学期间的课程学习综述、学年论文、试验报告、已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获奖情况以及教学实践等；

（2）调查报告或其他在研项目（产生效益、鉴定情况）；

（3）参加本学科领域前沿的、带有创新性学术活动情况；

3、社会学院学位委员会会议审定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名单，送研究生部招生办。

**第五条** 录取为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的规定，授予博士学位；若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七条** 录取为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在录取当年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否则取消博士入学资格。

**第八条** 硕博连读和推荐免试研究生不需参加当年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社会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